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江职大校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部门：

新修订的《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9〕2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动教师提升专业技术技能和水平，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从事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教学的在职教师：

（一）在职教师每3年内必须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

（二）新入职教师第1年内必须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从企业引进且有与任教专业相关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教师入职后第1年内可不作要求）；

（三）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教师在考核年限内（从2020年起）必须具有年均1个月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公共基础课教师和辅导员也应定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每年不少于1周时间。

二、实施形式

实施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

（二）假期到企业实践调研；

（三）选派到企业挂职锻炼。

三、实施途径

（一）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顶岗工作，或到企业生产、技术、管理部门进行挂职锻炼并参与实际工作；

（二）教师根据教学部门安排到校外实训基地承担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实践、生产性实训指导等；

（三）教师根据教学部门安排到校内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技术研发等基地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项目研发和生产活动；

（四）教师根据教学部门安排参加以企业实践为主的各级各类技术技能培训以及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挂职锻炼、技术扶贫、企业培训等；

（五）教师根据教学部门安排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并有利于提高实践技术技能的其他实践活动。

四、实施组织

（一）人事部门牵头会同教务、校企合作部门和各教学部门，每年2月之前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全校教师年度企业实践工作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二）各教学部门要注重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应当选择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和高新技术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按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原则上每个教学部门要建立至少1个企业教师工作站、3个以上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相关资料报送人事、教务和校企合作部门备案。

（三）各教学部门每学期要根据全校教师年度企业实践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本部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计划（同期安排脱产实践教师一般不超过本部门教师人数的5%），分别于5月和11月报送人事、教务部门审核汇总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特殊情况需要学期之中安排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由教学部门提出意见报人事和教务部门初审、分管校领导审核和校长审定后实施。

（四）各教学部门负责统筹联系承接单位、确定实践岗位、选聘指导教师，负责实践教师选派、管理和考核以及实践形成的各种材料的归档等工作。教师自主联系的企业实践，经批准后也可纳入统一管理。

（五）各教学部门要在参加实践教师现有水平基础上制订科学合理的目标，明确其通过该阶段实践，在专业技术、实践能力上要达到的具体要求，应当完成的具体任务和取得的主要成果，并作为教师实践考核的主要依据。

（六）参加实践教师应当填写《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由所在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教师自主联系未经学校批准的企业实践，学校不认可实践经历、不享受相关政策 and 待遇。

五、实践要求

（一）教师实践期间必须在批准岗位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计划、场所、时间，必须提前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实践机会。

（二）教师实践期间必须服从承接单位管理，按照要求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未经学校授权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三）教师实践期间必须每周向所在部门报告实践工作情况，实践结束一周之内向所在部门书面报送《实践工作周志》。

（四）教师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承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因公因私请假2个工作日之内经承接单位批准并报学校所在部门备案，3-4个工作日经承接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所在部门

批准，5个工作日以上还须报学校分管批准，凡未经批准请假一律视为旷工。

（五）教师实践结束一周之内必须向人事、教务部门报送经过承接单位鉴定的《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表》，实践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和实践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交由所在部门审核后归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六）教师实践期间应当加强与承接单位的沟通与交流，主动宣传学校、部门和专业，自觉推动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七）教师企业实践必须至少完成以下任务：

1. 学习了解企业的先进经营管理理念、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等基本情况，形成一份3000字左右的调研报告。

2.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建议意见。

3. 学习了解本专业领域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设备、新工艺、新标准、新方法，并参与相关课程标准的制定、工学结合课程开发。

（八）教学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必须安排不少于2人次驻企业教师工作站工作，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1. 驻站教师应当完成第五条第（七）款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 驻站教师要与企业共同开展至少1项工艺改造、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任务。

3. 驻站教师要根据需要协调完成学生实习安排、教学和管理工作任务。

六、考核管理

（一）学校对教师实践实行过程管理和工作考核。人事、教务、教学部门要采取实地检查、电话查访、单位联络、组织阶段汇报等多种形式，加强教师实践全过程监管。

（二）教师实践实行考勤制度，由承接单位负责考勤，考勤表经实践指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考勤表经部门审核后报人事、教务部门作为考核依据。

（三）教师实践期间如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承接单位管理而被提前终止实践的，或因自身原因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严重事件的，按照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四）教师实践期间由所在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脱岗2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优；脱岗3次及以上的，实践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五）教师实践结束后由所在部门组织工作总结，肯定工作成绩、指出整改意见。人事、教务部门定期对教师实践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其他事项

（一）假期开展企业实践的教师，经过考核合格后，按照学校财务部门有关外出学习培训的规定核报差旅费和相关补贴。

（二）经学校批准参加脱产实践的教师，少于2周时间的，只计算实践锻炼时间，不减免教学工作量；2周时间以上的，不安排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后视为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部门安排教师到企业实践，要以校企合作企业为主，一般不支付企业费用。如确需接受企业先进技术和技能培训的，所在部门应先与企业商定并经学校同意签订协议，方可由学校支付培训费用。

（四）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基层扶贫、企业培训等任务的教师，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给予补贴。

（五）如企业为实践教师提供劳务报酬，必须与所在部门与企业商定，并确定分配方案报送人事、教务部门备案。教师个人不得向企业提出任何其他报酬要求。

（六）教师在实践期间取得的科研、技术革新或推动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的成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九职院字〔2019〕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2.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表

附件 1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所在部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任教专业			任教课程			
实践单位				实践地点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已参加过的企业实践经历						
企业实践内容及安排						

企业实践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教务处 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 副校长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表

所在部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任教专业			任教课程			
实践单位				实践地点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实践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实 践 总 结	(不少于 3000 字)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企业鉴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考核意见(结合实践周志及总结,给予详细的考核意见):		
认定企业实践天数: 天		
考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